

2022年张家港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人员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

一、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或受委托人）进入现场确认地点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苏康码”、“行程码”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配合测量体温。“苏康码”为绿码、行程码不带星，且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37.3^{\circ}\text{C}$ ）、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人员方可进入确认现场。现场请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二、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当天“苏康码”非绿码、行程码带星的人员不得进入确认现场；现场确认前28天内有境外旅居史、14天内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返苏或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人员不得进入确认现场。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省外全域无中高风险地区和本土聚集性疫情的设区市返苏人员，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有序流动；若无阴性证明的，抵达后24小时内需进行1次核酸检测。在抵达苏州后48小时内需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

四、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本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签署承诺书后，即代表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2022年张家港市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2022年 月 日